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81号）。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凌云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3年8月24日